淡江時報 第 371 期

**平 心 談 BBS言 論 事 件 ☉ 莊 淇 銘**

**專題報導**

航 太 系 林 志 偉 同 學 侮 辱 校 長 被 記 大 過 事 件 ， 有 兩 個 面 相 可 以 討 論 。 其 一 ， 事 件 發 生 後 ， 同 學 深 感 悔 過 ， 除 親 自 向 校 長 道 歉 外 ， 並 於 淡 江 時 報 公 開 為 文 致 歉 ， 知 過 能 改 的 勇 氣 誠 可 嘉 許 。 其 二 ， 學 務 處 記 同 學 大 過 一 次 ， 引 發 不 少 同 學 抗 議 及 不 滿 ， 並 在 BBS站 上 多 所 批 判 。 筆 者 在 上 課 時 ， 有 同 學 就 說 ： 「 校 長 已 經 接 受 道 歉 了 ， 為 何 還 要 記 大 過 ？ 」 ， 也 有 的 懷 疑 申 訴 委 員 會 的 功 能 ， 認 為 申 訴 委 員 會 不 可 能 通 過 申 訴 ， 更 有 的 直 指 學 校 不 會 讓 申 訴 委 員 會 接 受 這 個 案 子 ， 有 的 則 批 評 學 校 妨 礙 言 論 自 由 。 筆 者 認 為 此 事 件 值 得 探 討 之 處 頗 多 ， 且 學 生 對 學 校 有 些 推 斷 似 乎 亦 與 事 實 不 太 相 符 ， 為 讓 各 方 能 對 此 一 事 件 有 較 客 觀 的 事 實 了 解 ， 筆 者 查 訪 了 各 相 關 單 位 ， 期 將 事 情 始 末 向 大 家 說 明 之 。

首 先 ， 這 申 訴 案 ， 申 訴 委 員 會 已 接 受 ， 並 將 擇 期 開 會 審 議 。 於 此 要 強 調 ， 本 校 學 生 申 訴 委 員 會 中 ， 學 生 代 表 佔 了 近 四 成 ， 是 全 國 大 專 院 校 中 學 生 比 例 數 一 數 二 高 的 ， 有 些 學 校 根 本 沒 有 學 生 代 表 。 且 申 訴 委 員 會 以 往 也 有 不 少 申 訴 案 通 過 的 例 子 ， 是 以 ， 同 學 不 宜 先 以 有 色 的 眼 光 看 待 申 訴 委 員 會 ， 這 對 申 訴 委 員 會 成 員 是 不 公 平 的 。 其 次 ， 談 「 校 長 已 經 接 受 道 歉 了 ， 為 何 學 務 處 還 要 記 大 過 ？ 」 ， 這 牽 涉 執 行 公 法 及 私 下 和 解 問 題 。 試 舉 一 例 ， 如 果 有 甲 同 學 在 校 園 嚴 重 毆 打 乙 同 學 ， 事 後 ， 甲 同 學 向 乙 同 學 道 歉 ， 乙 同 學 也 接 受 了 。 然 ， 這 是 私 人 和 解 ， 私 下 和 解 並 不 能 消 除 甲 同 學 觸 犯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第 九 項 第 六 款 「 有 賭 博 、 互 毆 或 毆 人 之 行 為 者 」 ， 因 為 若 明 知 觸 犯 獎 懲 規 則 而 不 處 理 ， 那 是 失 職 ， 是 以 ， 學 務 處 在 維 護 學 校 法 治 的 立 場 ， 依 法 將 甲 同 學 記 大 過 或 留 校 察 看 ， 是 職 責 所 在 。 同 樣 的 ， 校 長 接 受 道 歉 ， 也 是 校 長 與 林 同 學 兩 人 之 間 的 和 解 ， 學 務 處 依 獎 懲 規 則 懲 處 林 同 學 ， 亦 是 職 責 所 在 。 當 然 ， 條 文 引 用 及 記 大 過 是 不 是 太 重 ， 那 是 可 以 討 論 的 。

另 外 ， 談 到 言 論 自 由 問 題 ， 筆 者 在 課 堂 上 就 反 問 同 學 ， 言 論 自 由 的 意 思 是 不 是 「 說 什 麼 都 沒 關 係 ？ 」 ， 有 同 學 就 回 答 ： 好 像 不 是 。 遂 告 訴 同 學 說 ： 當 然 不 是 ， 如 我 國 為 一 言 論 自 由 的 國 家 ， 但 是 ， 當 一 個 人 發 言 不 當 ， 極 可 能 會 觸 犯 刑 法 ， 如 捏 造 不 實 言 論 破 壞 他 人 名 譽 ， 則 觸 犯 刑 法 上 的 「 毀 謗 罪 」 ， 又 如 用 言 詞 侮 辱 他 人 將 觸 犯 「 公 然 侮 辱 罪 」 。 因 此 ， 任 何 人 在 發 表 言 論 時 絕 該 注 意 ， 不 該 毀 謗 或 侮 辱 他 人 ， 否 則 將 會 遭 法 律 制 裁 。

筆 者 長 期 在 各 報 章 為 文 或 上 電 視 媒 體 發 表 意 見 ， 也 都 謹 守 分 際 ， 絕 不 作 不 當 言 論 。 然 ， 儘 管 如 此 ， 還 是 有 人 要 到 法 院 控 告 筆 者 。 事 情 是 由 於 筆 者 批 評 某 人 ， 但 當 事 人 誤 認 為 筆 者 批 其 「 利 益 輸 送 」 ， 遂 召 開 記 者 會 ， 痛 批 筆 者 ， 並 表 示 非 告 筆 者 不 可 ， 還 委 託 律 師 連 續 寄 兩 份 存 證 信 函 給 筆 者 ， 只 是 後 來 發 現 弄 錯 了 ， 蓋 筆 者 說 的 不 是 「 利 益 輸 送 」 ， 而 是 「 違 背 利 益 迴 避 原 則 」 才 不 得 不 罷 手 。 也 就 是 說 ， 要 是 我 說 了 「 利 益 輸 送 」 ， 那 就 可 能 涉 及 「 毀 謗 罪 」 被 判 刑 了 。 大 家 想 想 ， 發 表 言 論 能 不 慎 乎 ？ 另 一 個 知 名 的 例 子 就 是 最 近 轟 動 一 時 的 性 騷 擾 案 ， 男 方 向 女 方 說 了 一 句 ： 「 妳 不 黃 ， 怎 會 生 小 孩 」 。 女 方 控 告 男 方 ， 結 果 依 刑 法 「 公 然 侮 辱 罪 」 起 訴 ， 判 緩 刑 兩 年 。 而 後 女 方 再 依 民 法 請 求 金 錢 賠 償 ， 法 官 判 男 方 需 付 二 十 萬 元 予 女 方 。 此 外 ， 美 國 聯 邦 法 院 最 近 的 一 個 判 例 ， 某 鑽 油 公 司 中 的 一 位 男 性 員 工 經 常 被 戲 謔 稱 其 「 娘 娘 腔 」 、 「 漂 亮 小 屁 股 」 ， 該 員 工 提 出 告 訴 ， 結 果 該 鑽 油 公 司 被 判 因 未 能 妥 善 排 除 受 害 者 被 騷 擾 、 嘲 笑 的 環 境 ， 而 賠 償 受 害 者 巨 額 費 用 。 再 一 次 提 醒 ， 言 論 自 由 ， 有 其 尺 度 ， 發 表 言 論 ， 能 不 慎 乎 ？

準 此 ， 我 們 來 看 看 ， 航 太 系 同 學 對 校 長 的 言 論 。 同 學 於 5/11在 BBS上 有 一 段 「 您 充 其 量 只 是 隻 哈 巴 狗 ...唉 ...看 在 我 的 眼 裡 … … 實 在 很 不 恥 啊 」 ， 需 知 ， 這 已 涉 及 「 公 然 侮 辱 」 了 ， 若 校 長 要 對 同 學 提 出 告 訴 ， 那 同 學 將 可 能 被 判 刑 。 但 是 ， 校 長 並 未 因 此 而 要 處 置 該 同 學 。 引 發 校 長 欲 處 置 該 同 學 的 原 因 是 5/11的 隔 天 ， 該 同 學 又 上 BBS上 說 ： 「 看 看 校 長 秘 書 會 不 會 跟 校 長 說 他 在 我 的 眼 中 只 是 跟 一 條 狗 一 樣 」 。 同 樣 的 ， 又 涉 及 「 公 然 侮 辱 罪 」 ， 且 用 詞 更 重 。 這 才 引 發 校 長 覺 得 應 該 有 所 處 理 ， 否 則 是 錯 誤 的 教 育 示 範 。 因 為 若 不 處 理 ， 將 來 若 有 同 學 認 為 此 等 言 論 沒 有 關 係 ， 如 發 言 不 當 遭 對 方 提 出 控 告 而 判 刑 ， 那 就 是 學 校 教 育 過 程 中 的 嚴 重 疏 失 ， 因 為 學 校 未 盡 到 教 育 同 學 發 表 言 論 要 有 分 際 ， 否 則 可 能 觸 犯 刑 法 。

由 於 校 內 大 多 數 學 生 及 教 職 員 僅 知 道 第 一 封 BBS， 是 以 當 有 人 得 知 校 長 因 第 二 封 BBS才 要 處 置 此 事 時 ， 向 校 長 表 達 嚴 重 關 切 ， 認 為 這 樣 造 成 外 界 誤 解 ， 且 讓 校 長 受 委 曲 。 校 長 回 答 是 ： 不 希 望 公 佈 第 二 封 BBS的 原 因 是 不 願 造 成 對 林 同 學 的 傷 害 ， 只 要 他 道 歉 就 好 了 。 筆 者 認 為 ， 任 何 人 都 可 能 犯 錯 ， 筆 者 也 不 例 外 ， 犯 錯 並 不 那 麼 嚴 重 ， 嚴 重 的 是 不 願 承 認 錯 誤 ， 筆 者 已 於 前 面 提 及 ， 對 林 同 學 知 過 能 改 頗 為 肯 定 ， 尤 其 願 在 淡 江 時 報 公 然 道 歉 ， 更 是 難 能 可 貴 。 但 是 ， 此 事 件 已 是 公 共 事 件 ， 廣 受 各 界 議 論 ， 而 要 各 界 能 持 平 且 客 觀 的 看 待 此 事 件 ， 最 重 要 的 就 是 ， 讓 事 件 的 始 末 及 相 關 法 律 的 規 範 ， 讓 大 家 瞭 解 。 至 於 記 大 過 是 否 太 重 抑 或 太 輕 ， 那 就 交 於 每 個 人 心 中 那 一 把 尺 去 衡 量 吧 ！